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 28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朱玉婷律师、李琳玲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前超过十五日即于 2013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向全体股东公告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集人和召开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并告知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以及

会议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题的具体内容已在同日公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中予以充分披露，2013年9月17日，公司并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布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材料。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29日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准时召开，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177,588,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

经查验出席人员的身份证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于201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根据表决结果，形成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本所《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朱玉婷

朱玉婷

李琳玲

李琳玲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